

《劳动争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争议》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5430

10位ISBN编号：7511805434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社：法律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13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劳动争议》

内容概要

《劳动争议》以专辑的形式，将解决各类纠纷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囊括在内，并对解决该类纠纷的主体法以注释的方式予以解读，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一册在手，读者即可掌握解决该类纠纷的主要法律文件。

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对主体法附加条旨，条旨的内容是对该条法律条文的概括，可便于读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另外，书末还附录了解决纠纷的图表、计算公式等内容，方便实用。

《劳动争议》

书籍目录

一、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12.29)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2009.8.27修正)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95.8.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7.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3.9.23)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1993.11.5)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2010.1.20)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1995.8.17)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1999.11.2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2009.1.1)人事争议处理规定(2007.8.9)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因企业职工流动等问题发生劳动争议是否受理的复函(1994.8.10)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政策性问题的复函(1994.10.10)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受案范围的复函(1995.4.10)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退休人员追索医疗费争议是否受理的复函(1995.4.11)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管辖范围的复函(1995.4.26)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从事业余兼职劳动发生劳动争议如何处理的复函(1995.8.23)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1995.9.1)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国家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仲裁三方机制的通知(1996.3.18)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复函(1997.1.31)劳动部对《关于因破产、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自行解散的企业拖欠职工工资引发的劳动争议如何确认被诉人的请示》的复函(1997.9.30)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能否受理退休干部要求更改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的复函(2002.7.25)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后不再变更被执行主体的复函(2003.5.16)

二、劳动争议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4.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8.1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当事人问题的批复(1988.10.1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函》的答复(1989.8.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1993.10.2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决定书可否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1996.7.2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1998.9.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2000.7.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是否应劳动仲裁前置的请示的复函(2002.6.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6.2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8.2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等问题的答复(2004.4.3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2004.7.2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2009.7.6)

三、诉讼费用及法律援助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12.19)法律援助条例(2003.7.21)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民事法律援助工作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1999.4.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2005.4.5修订)附：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图 劳动争议起诉状(参考文本)

《劳动争议》

章节摘录

(四)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回避是劳动争议案件的当事人要求有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仲裁员不参加仲裁活动的权利。回避是我国诉讼制度的重要制度之一,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当事人都享有申请审判员、书记员等回避的权利,在劳动争议仲裁中,采纳这一诉讼活动的有效方式,对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案件的公平仲裁或裁决,是十分必要的。对于当事人要求仲裁员回避的申请,并不是一经提出,就发生仲裁员回避的后果。仲裁员是否应当回避的决定权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本条的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第三十四条[仲裁员的法律责任]仲裁员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或者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解聘。第三十五条[开庭通知与延期开庭]仲裁庭应当在开庭五日前,将开庭日期、地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第三十六条[视为撤回仲裁裁决和缺席裁决]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劳动争议》

精彩短评

1、小册子用起来很方便 分类系统些就更好了

《劳动争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